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2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男

被移送人 簡佑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05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佑存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鎮暴槍壹支（含鉛彈伍顆、氣瓶壹罐）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3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（華園旅社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鎮暴槍）1支（含鉛彈5顆、氣瓶1罐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（載明扣押鎮暴槍1支、鉛彈5顆、氣瓶1罐）、現場照片等可稽。

三、按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至於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鎮暴槍）1支（含鉛彈5顆、氣瓶1罐），係被移

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所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